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305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124 號函辦理。
- 二、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事項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表

條	款	增修條文	條	款	原條文	說明
19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公司受益憑證實務買回作業，與現行 3 檔債券 ETF 之買回付款日一致，故買回付款日修改為七個營業日。